

债券代码：155688.SH  
债券代码：163188.SH  
债券代码：163911.SH  
债券代码：188326.SH

债券简称：H 奥园 02  
债券简称：H20 奥园 1  
债券简称：H20 奥园 2  
债券简称：H21 奥园

##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纪律处分决定书《关于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2025]266号，以下简称“上交所《通报批评》”），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上交所《通报批评》主要内容

当事人：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

郭梓宁，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林显团，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陈志斌，奥园集团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一）违规事实情况

发行人于2018年10月至2021年7月期间发行了多只公司债券，相关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查明，发行人在信息披露方面，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事项。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债务逾期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逾期金额合计 485.19 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二是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事项。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达到临时信息披露标准的 116 笔，涉案金额合计 429.77 亿元，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三是未及时披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事宜。2022 年至 2024 年期间，因（2022）粤 01 执 3921 号、（2022）粤 01 执 3922 号、（2024）粤 0115 执 10974 号等多个执行案件，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多次被采取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等措施，但发行人未及时就相关事项披露临时报告。

四是未及时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2022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变更总经理，但发行人直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2023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撤销董事会，免去 1 名监事职务，并任命继任执行董事、监事，但发行人直至 2023 年 5 月 11 日才披露相关信息。

##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 1、责任认定

发行人存在未及时披露债务逾期、重大诉讼、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事宜等多项违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3.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4 条、第 1.6 条、第 3.2.4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 年））第 1.3 条、第 4.1.4 条、第 4.4.5 条、第 4.6.3 条、第 4.6.5 条、第 4.7.1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

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3年10月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1.1条、第4.4.5条、第4.4.8条、第4.5.13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郭梓宁作为发行人时任董事长、总经理，林显团作为发行人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志斌作为发行人时任财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任期内发行人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违反了《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1.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1年）第2.7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修订）》第1.3条、第2.2.3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1.3条、第2.2.2条等相关规定。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

## 2、纪律处分决定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上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1.8条、第6.2条、第6.4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2023年10月修订）》第8.3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23年8月修订）》等有关规定，上交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

对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郭梓宁，时任执行董事、总经理林显团，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陈志斌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上交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并记入诚信档案。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二、发行人拟进一步采取的整改措施

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对上交所《通报批评》中所提到的信息披露

方面所存在的问题没有异议，对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后续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将认真汲取教训，积极整改，切实加强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范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奥园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有关责任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决定的公告》之盖章页)



2026年1月6日